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 收件日期：104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 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 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 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 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 -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 -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 -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羅東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鎮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鎮 長
政府備查 情形		備 查 審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

羅東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_租人 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段 小段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
租約羅鎮民字第 號 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
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羅東鎮公所申請續訂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羅東鎮公所於審理案
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
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

1. 續訂租約申請書 2 份
2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
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。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5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、印章

◎以下為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
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)

6. 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。
7.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。
8. 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

1. 續訂租約申請書 2 份
2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
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。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5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、印章